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111號

聲請人 楊景祥

相對人 徐惠玲

相對人 徐任渝

相對人 宏宸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哲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2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壹拾壹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45號假扣押裁定，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32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110,000元為擔保後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回前開假扣押執行，訴訟程序業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撤回假扣押執行狀、民事執行處函、民事執行處通知、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45號、108年度存字第328號、108年度司執全字第73號卷宗審閱屬實。而聲請人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存證信函，已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送達相對人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憑，經向本院民事科分案室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查詢之結果，相對人並未對聲請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請求，亦有本院民事

01 紀錄科查詢表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，從而聲請人
02 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